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30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16年10月2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周琪	独立董事	公务出差	贺强
朱军民	董事	公务出差	方贤水

董事朱军民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现场董事会议，委托方贤水先生表决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周琪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现场董事会议，委托贺强先生表决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方贤水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审议通过《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2016年10月2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公告编号：2016-09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因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320 号）的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6,666,666 股募集配套资金，公司股份总数由 1,303,207,696 股增加至 1,619,874,362 股，且上述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因此，需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及内容进行修改，修改内容详见 2016 年 10 月 22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拟聘任郑新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详见 2016 年 10 月 22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政府收购子公司土地并拟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展的重心将转移至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经公司管理层商讨决定，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项下全资控股

子公司福建恒逸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恒逸”，公司全资控股的二级子公司）与福建省罗源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将于近日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由罗源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对福建恒逸土地进行收购，收购总价款为27,468.40万元。

详见2016年10月2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政府收购子公司土地并拟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内容详见2016年10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9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件：

郑新刚先生个人简历

郑新刚，男，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武汉大学硕士研究生。2006 年 7 月至今，历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经理、投资发展部副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2012 年 7 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班，并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6 年 6 月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郑新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